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265 號

請　求　人 陳○○

受評鑑法官 吳○○　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審理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度交字第○號交通裁決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」，認事用法均有違誤，與事實不符，有判決理由不備、應調查未調查、違背證據法則、論理法則、經驗法則及舉證責任分配原則等，請求人當時不知後方為員警，員警亦未表明其身分，請求人自始不知有紅燈左轉之違規事實，並無「不服從稽查取締而逃逸」情事，員警違反取締規定，圖謀績效獎金而胡亂指控無辜百姓，懇請再次慢速播放、詳加勘驗系爭影片以查明真相，系爭事件判決所載勘驗內容草率、不實在，受評鑑法官拒絕依請求人之主張補正勘驗內容，僅開一次庭即宣判，判決結果陷請求人於不義，於法不合，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13 款及第 14 款等再審事由，系爭事件判決已失去審判者之超然立場，荒謬至極，實非民主國家之公正法庭，受評鑑法官有違反職務上義務、怠於執行職務之情事，且情節重大，請求人誠難甘服。綜上，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情事，

爰具狀向本會請求法官評鑑。

二、按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(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)，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如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，尚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又法官評鑑制度之目的並非糾正個案裁判之正確性及適法性，請求人如對個案裁判存有疑義，應循法定救濟途徑諸如上訴、抗告或再審等程序為之。

三、綜觀請求人於評鑑請求書及補充理由狀之各項主張，無非係主張其無交通違規事實，指摘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之認事用法俱有違誤，不服法院裁判結果而主張有再審事由，然受評鑑法官綜合全卷資料，本於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裁判，乃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此部分當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，本會尚難介入審查，自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之不付評鑑事由

。至請求人聲請再度慢速播放、詳加勘驗系爭影片以查明真相，惟法官評鑑與職司審判之法院尚屬有別，本會所為之決議，並無推翻個案裁判結果之效力，請求人請求本會重新調查、認定個案事實，核無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8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集委員　鄭瑞隆

委員　王綽光

委員　吳定亞

委員　李雅俐

委員　沈冠伶

委員　周宇修

委員　邵瓊慧

委員　徐建弘

委員　張靜薰

委員　郭玲惠

委員　許政賢

委員　陳銘雄

委員　廖福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賴俊宏